

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 宁波前湾新区申请家庭基本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甬政办发〔202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宁波前湾新区申请家庭住房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3日-3月25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欢迎群众在公示期间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宁波前湾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房产物业科反映。

联系电话：89385637

来访（来电）时间：工作日时间8:30-11:30,14:00-17:00。

来访（来信）接待地址：宁波前湾新区科创中心612室房产物业科

附件：1. 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公示名单

2.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基础人才）公示名单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附件1

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公示名单

编号	行政区域	主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前5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	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家庭在本市无住房	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20216元
1	前湾新区	陈云	4***24198707****8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基础人才）公示名单

编号	行政区域	主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家庭在本市无住房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学历或者职业技能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
1	临港湾新区	陈琪琪	4***26198609*****8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临港湾新区	陈家豪	3***81199101*****0	符合	符合	符合	/

